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增設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Subject: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Enquiry:

證券市場將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增設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確定此日期時已考慮到交易所參與者的系統準備工作，以及擬於 2008 年 4 月採用五位數字證券代號的計劃。此通告詳述有關增設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重要資料。交易所參與者亦須參閱交易所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發出有關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所需的規則修訂的通告〔編號：LSD/58/2007〕。

###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會參照現時開市前時段採用的競價模式，包括所有於主板及創業板交易的證券。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會緊接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後開始，維持 10 分鐘〔即：正常交易日由 16:00 至 16:10；或在只有半天交易日的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由 12:30 至 12:40。〕

在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所有於AMS/3未完成的買賣盤，包括證券莊家的莊家買賣盤及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流通量買賣盤〔如有〕，將會自動轉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AMS/3並一概視為競價限價盤，該些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會是原本輸入AMS/3的時間。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AMS/3並不接納證券莊家新輸入的莊家買賣盤及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輸入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與現時開市前時段的做法相同。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首 8 分鐘將會是輸入買賣盤時段，可輸入競價限價盤及競價盤，競價盤較競價限價盤享有更優先的配對次序，並可在輸入買賣盤時段更改及取消買賣盤。減少競價限價盤及競價盤的股數，並不會影響其優先次序。然而，更改競價盤及競價限價盤如果涉及更改價格〔如適用〕或增加股數將會失去其原有的優先次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最後 2 分鐘將會是對盤前時段，在此時段內，只可輸入競價盤，不可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假若在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能定出最終的參考平衡價格〔與現時交易前時段的計算方法相同〕，AMS/3 會按最終參考平衡價格順序配對合乎配對的買賣盤，其後將會計算收市價。

如有最終的參考平衡價格，便將成為收市價；否則，會採用現時持續交易時段的計算收市價方法。在持續交易時段的最後 1 分鐘攝取五個按盤價的中位數計算。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任何時刻，會計算參考平衡價格及以按盤價發放。假若沒有最終的參考平衡價格，在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按盤價將視為按盤價。

對盤前時段完結的時間會被視作正式的收市時間。儘管成交紀錄會顯示實際交易配對的時間。所有經收市競價配對的交易會被視作於正式收市時間達成，所有在收市競價時段全數或部份未獲配對之買賣盤會在交易日完結時由 AMS/3 系統自動取消。

在收市競價時段內可在 AMS/3 系統輸入所有非自動對盤交易種類。

AMS/3 系統在相應收市競價時段內的不同交易時段摘錄如下：

正常交易日		半天交易日（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	
收市競價時段	時間	收市競價時段	時間
輸入買賣盤	16:00 – 16:08	輸入買賣盤	12:30 – 12:38
對盤前	16:08 – 16:10	對盤前	12:38 – 12:40（正式收市時間）
收市	16:10	收市	12:40
對盤及發放成交通知	16:10 – 完成對盤（不定時完結）	對盤及發放成交通知	12:40 – 完成對盤（不定時完結）
系統收市（決定及發放收市價）	當完成對盤	系統收市（決定及發放收市價）	當完成對盤

## 颱風安排

現貨市場在颱風來襲時有關證券市場增設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的新交易安排重點如下：

<u>正常交易日</u>	<u>半天交易日（例如聖誕節前夕）</u>
<p>在午市時段內於 15:45 以前懸掛 8 號或更高風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 8 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 15 分鐘停止</li> <li>- 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ul>	<p>在早市時段內於 12:15 以前懸掛 8 號或更高風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 8 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 15 分鐘停止</li> <li>- 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ul>
<p>在午市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於 15:45 或之後懸掛 8 號或更高風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將會繼續直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li> </ul>	<p>在早市時段內於 12:15 或之後懸掛 8 號或更高風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將會繼續直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li> </ul>

## 相關更改

以下相關的更改會連同引入收市競價時段一併進行。

- 系統時段的 EXCHANGE INTERVENTION（現時由 16:00 至 16:01 在正常交易日或由 12:30 至 12:31 在半天交易日）將會被取消。
- 現時在開市前時段只可輸入開市前交易種類「P」（亦即是在交易所參與者成交紀錄中的非公開交易種類「R」）的非自動對盤成交的限制將會被取消。在開市前時段可輸入所有種類的非自動對盤成交，在開市前時段達成的非自動對盤成交應按其交易的性質使用相應的交易種類輸入系統。而交易種類「P」則用作輸入在開市前時段開始之前已達成的交易，包括上日達成但未及輸入系統之成交。

## 測試及市場演習時間表

經紀自設系統免費端對端測試及市場演習會按以下時間表進行：

<u>日期（在 2008 年）</u>	<u>作業</u>
14/4（星期一）- 18/4（星期五）	經紀自設系統免費端對端測試
3/5（星期六）	第一次市場演習
10/5（星期六）	第二次市場演習
24/5（星期六）	推出前測試
26/5（星期一）	推出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系統及運作已因應以上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時間表準備就緒。

### 衍生產品市場交易時間

因應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股票指數期貨／期權的交易時段與及部份有關颱風的交易安排將作出相應的修訂，有關詳情，交易所參與者可參閱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期交所通告：DMD/350/07。

現貨市場

總監

勞偉強 謹啓